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茲提述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份拆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淺黃色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淺紫色新股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